

# 冬日里的母亲

文/汪亭

一大清早,天刚蒙蒙亮,老屋笨重的樟木大门,被母亲用力地推开;“吱嘎”的一声响,惊醒了打鼾的父亲。父亲翻了个身,又睡了去。院子拐角的鸡舍里,几只老母鸡正在窃窃私语。母亲轻盈的步子,不紧不慢地走近,拨开了鸡舍的门板;随后又从粮袋里,用葫芦瓢舀了满满一瓢麦麸,倒进装着细碎菜叶的木盆里,糕和了一下,全撒到院子中央。顷刻,沉静一夜的小院,被这群鸡鸭们给吵醒了。

小小的院子里父亲竟栽了两棵树,一棵四季青,一棵是泡桐。青黄相间的叶儿,随意地,簌簌地洒落屋顶、窗台、鸡舍、石磨。母亲最是头疼这些常客的光临,但又实在是无可奈何。竹枝编制的大笤帚,也不知扫掉了多少把。

屋后,是方块的菜园子,母亲自己开发的。这个时候,整块地里只剩下大棵的青菜。翠绿绿的菜叶,寒露滚动;白白胖胖的杆儿,稳当地端坐着。一棵挨一棵,相互间,你吵我,我闹你,好不欢快。母亲踩着石板,挎着簸箕,蹲到地凹里,一手一棵,利索地把他们连根拔起……

炊烟,跟着太阳一同升起。昏暗的晨光下,母亲用一把麦草温暖了冰冷的锅灶。白米粥在铁锅里尽情地翻腾舞蹈。往灶中塞了一根木桩后,母亲就起身赶到门前的小溪边。一篮子的青菜,一大盆的衣裳,正在等待母亲呢。溪水哗啦啦地流淌,母亲卷袖浣洗,一片片菜叶就开始不老实地。冷冰冰的溪水,着实让这些小家伙们无从适应。但是母亲却依旧麻利,抡起棒槌,把厚重的



衣裳敲打得水花四溅。

母亲常年不见血色,骨瘦如柴的手,也就只在这寒冷的冬日里,入水洗衣浆裳之后,才会变得红肿白胖。

早晨的时光,一溜烟的功夫就过去了。母亲终于盛上一碗热气腾腾的粥,可被溪水浸泡的手指却有些不听使唤,两根细细的筷子硬是拿不牢。

后地里的山芋要刨出来了,父亲靠着门框上,一边摆弄农具,一边小声嘀咕。坐在灶旁的母亲听到后,咬了几大口馒

头,“咕噜咕噜”地喝下米粥,便开始收拾灶台上的碗筷。

山芋种的不多,一亩不到的地儿。母亲一撂,父亲一撂,他们各自低头弯腰,小心翼翼地刨着土。不一会儿,沾着泥土的山芋,好似一个个壮呼呼的娃娃,一堆一堆的,在地沟里或坐或躺着。

天,黑得早了,母亲喃喃自语。夜色渐渐弥漫村庄。回家的小路上,一担山芋,轻而易举地,压弯了母亲瘦弱矮小的身躯……

## 香车与美女

文/胡玉兰

都说男人爱车如命,恨不得拿汽车当自己的“小老婆”。其实,女人中也不乏“好车之徒”。比如我,就一直对汽车充满着浓厚的兴趣。如果某一天走在大街上看见一辆靓车,必定会注目欣赏,一饱眼福,直到那车跑得不见了踪影方才罢休。

昨天中午,老公的一位同学打电话约我们去某饭店吃饭,老公带着我驱车赴宴。到了酒店的地下停车场,我们刚把车停好,停车场里又驶进来一辆黑色崭新的“宝马740Li”,看着真是赏心悦目。

我不由得对老公感叹道:“你看看人家的车,锃亮得能够当化妆镜。你看看那车身,线条流畅明快,气度非凡。你再听听人家那发动机的声音,低沉平稳,丝滑有力。据说这款车从零加速到100码只需要短短的6.9秒。天哪!你知道人家为什么命名为‘740’吗?就是‘气死您’的意思。”

老公不语。我继续感叹道:“你再看看咱们这辆车:听起来像战斗机——轰轰隆隆;看起来像拖拉机——慢慢吞吞;坐起来像摇摆机——摇摇晃晃。如果有一天,你也能够混得跟人家一样,弄辆‘宝马7系’让我每天坐一坐,那我这辈子就算没有嫁错郎。”

老公看了看我,还是没有说话。正在这时,从宝马车上下来一男一女。男的五十多岁,一副老板模样。女的二十来岁,美艳动人。一下车,女人就主动过来挽住男人的胳膊,两人亲昵地齐步往出口处走去。

老公指着两人的背影对我说:“看见没有?人家宝马车上坐的那女人,真正是天使的脸蛋,魔鬼的身材,花一般的年龄,那份气质,那份娇柔,别说挽在胳膊上了,就是远远地看一眼背影,都是那么令人蚀骨销魂。”说完,望了望我,丝毫不理会我正怒目圆睁,又接着说道:“再瞧瞧咱车上坐的女人,魔鬼一样的脸蛋,水桶一样的身材。唉,真是应了那句老话,‘人比人,气死人’!”

我气得咬牙切齿,却又一时拿不出什么话来回击,只得伸出小象腿,狠狠地踹了他一脚。

## 爱情AA制

文/玉指红颜

时下,很多已婚女士患上了“手机窥视癖”:一天不翻看老公手机里的短信或通话记录,心里就像缺点啥似的。心理学家说这是一种病态。正是由于这种病态,才使得一些家庭硝烟弥漫,战争不断。

每每耳闻目睹类似事件,我都深为那些女同胞们叹惜:兵来可以挡,水来可以土掩,而心是可以拴牢,禁锢的吗?小时候,我跟伙伴们垒坝淘鱼时发现:坝墙垒得越高,水位就憋得越高,开坝时,水流就淌得越快!而如果坝墙推倒了,水位淌平后,水流便不再湍急了!这让我懵懵懂懂地意识到:婚姻生活中,尊重对方的隐私,相互给对方留一个自由生存的空间,夫妻关系会像水位相同的水流一样,不再破坝而溢!

于是,结婚后,我便在家中推行了“爱情AA制”:我和老公在

不同的单位工作,各自有自己的交际圈子。对于交际,我俩都奉行“互不干涉”的政策,除非对方主动汇报,否则决不打听,更不会“窥视”!我俩平时都不互看对方的空间日记,更不以“欣赏”为由去翻看对方的手机短信和通话记录。他和同事聚会,我和朋友聚餐,都事先告知对方,以免惦念,但从不透露聊天内容……

这种高度信任下的AA制,使我和老公都感受到了彼此间的尊重,人格的尊重,所以愈加自我约束:为自己负责,为家庭负责,为爱情负责,为幸福负责!有一次,老公大学时的女友从外地来我们住的城市办事,打电话给老公说要见一面。老公征求我的意见。哪个已婚女人愿意让自己的老公约见婚前女友?但是,我转念一想,她来一趟不容易,抛开

以前的那段情感经历不谈,还有同窗之谊呢!于是,我告诉老公:自己的事情自己决定。老公去会见前女友了。回来后,他只跟我说五个字:“真的谢谢你!”果然,从那以后,他们再没有联系过。事后我想,如果我当初严令老公不许去会前女友,说不定会滋生老公的逆反心理,他们会偷偷摸摸地搞“地下活动”呢!——有些事情就是这样:稍微亮亮地公开了,反倒风平浪静,平安无事了!

我在个人空间里,记录了自己结婚多年来的心路历程和对婚姻的感悟。一家出版社的编辑看到后,提出要把这些真实的记录集结成书。我担心自己的家事“春光外泄”,征求老公意见时,他说:幸福的婚姻是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,这尤其需要勇气和度量。没有了这种豁达和尊重,婚姻也

就貌合神离了。我立时豁然开朗,痛快地把书稿交给了那家编辑。

正当我的书稿进入校对程序时,一件小插曲又发生了:一天中午,我和单位同事去银行办转账,结果被老公单位一同事看到了,于是,“你媳妇和一个帅哥一起逛街呢”的小报告便打给了老公。老公听罢付之一笑:“别扯淡,那肯定是和单位同事去公干!”这句话再以小报告的形式钻进我的耳朵时,我心里满是欣慰和幸福!——我想,如果换了别的家庭,很有可能就此发生“战争”了!

很多人认为,现代爱情和婚姻是个玻璃杯,外表美观但却属于易碎品。我觉得这个观点有些偏颇,现代社会背景下的爱情和婚姻,只要经营得法,一样可以拥有“山楂树”般的清纯和感动,玻璃杯也一样牢不可破,坚不可摧!

欢迎提供笔记,写出生活百味。  
投稿邮箱:qwby@126.com

连载

2

一进楼道,声控灯就亮了,普华低下头在包里找钥匙,影子正好罩在自己手背上。

她摸到钥匙上面的挂链,从包底翻出来。用了几年,小小的挂链依然光滑如新,永道走后也没换过。4S店买车时送的,上面有个闪闪的别克标识,跟他的车钥匙是一对。

刚开始她不要,忘了放在哪里,后来发现他给换上了,也就用了。每次手指触到冰凉的感觉,但自此也再没忘带过钥匙。

永道安排好了所有的事情,大到买什么车,买什么房子,小到她的钥匙扣。外人看来是宠溺,她反而会觉得喘不上气,像是生活在一个精心编制的笼子里。

开了门,一屋子闷热,开灯倒了杯凉水,普华倒在沙发上不愿意起来,闭着眼睛,总以为门口有钥匙转动的声音。同样的幻觉,两年刚刚离婚时常有,后来渐渐好了些,这一晚变得格外强烈。

以前与永道生活的种种成了过眼云烟,一幕幕依然清晰地在眼前重复着。两个人的意见很少统一,他霸道,她则习惯坚持自己的主见。不能圆融求和就会拌嘴,到后来懒得吵,各持己见。他还按自己的意愿做事,并不屈从于她的坚持。而她就选择沉默,以此来抗议保有自我。

上一个夏天,他们也在客厅里吵过,都是些芝麻大小的事情,那时她眼里怎么

也容不下,他气极把塑料垃圾桶踢飞,垃圾撒了一地。

结婚前,普华完全没想到会有这么多相处的问题,婚后才会体会到海英说的:结婚容易相处难。

就像娟娟说的,婚姻是爱情的坟墓。

比如这两居室的房子,卧室极大,客厅小的可怜。后来的半年,因为不愉快,他睡沙发,她宁可打地铺也不睡他买的床。再之后,改成她睡沙发他去卧室。总之,糟蹋了他最初的构想。

那么大的卧室有什么用,不过是两个人睡觉而已!

她曾经站在样板间质问过,他的回答很简单很直接。

你知道我等这天等多久了吗?

她一下子无话可说,他眼神中的阴翳坚决,顽固到可恨,却也令她动容。

那就是施永道,她再熟悉不过的人。

哭了很久,久到外间的电话铃响了几次,留言录音开始了。“嘿,新的照片我发你邮箱了,有一份摄影展的材料,帮我翻中文,下周前要用,OK?最近还好吧?永道那小子没在北京吗?让他回我邮件!先挂了,Bye!”

说话的是施永博,施永道的大哥。

她按了删除,把这段留言抹掉。

离婚两年,两边家里都不知道,她还在帮永博做翻译的事情,而永道也或多或少在她生活里扮演着必不可少的角色。

他的再婚发生得太突然了,突然到并不真实,对她来说像是一场噩梦。

当晚躺在给自己换的单人床上,普华摸着缎子被单,泪水裹着还未干透的发梢,一起埋在枕巾里。

换了床她以为就是独立了,两年来,假设自己足够坚强。但他还是出现在左右,像个随叫随到的影子。虽然他们的婚姻林林总总加起来不足两年,前前后后却有十四年的历史。

她怎么也不敢相信,他会不告而别,毫无顾忌地向前大步走远,把她抛在身后,娶了蔡因。

怀着这样的心情,这晚普华又失眠了,忍到快天亮吃了两片止疼药,抱着枕头坐在沙发上蒙蒙眈眈合了会儿眼。

太大的卧室,空荡荡的,她原本就不喜欢。自从恢复单身以后,她没有一夜在那里睡过好。



◆作者:琴瑟琵琶  
◆出版社:朝华出版社

6

## 福尔摩斯博物馆

我是被瑞恩叫醒的,这个时候飞机已经着陆了,我打了个哈欠,揉了揉迷蒙的睡眼,就跟着他出了机舱。天才蒙蒙亮,时间已经是第二天清晨了。

飞机停在了一个小型的军用机场,没走几步,一辆豪华路虎横在了我们面前。坐了没多久,车子就停了下来。

这个时候我也完全醒过来了,开始仔细欣赏起这座世界上著名的城市来。这是一个十字路口,四周高楼林立,两座金融中心格外显眼,大厦上宣传2012伦敦奥运会的广告条幅十分醒目。我们的周围车辆川流不息,各种肤色的行人络绎不绝地从我们身边匆匆而过。

瑞恩率先抬脚走进了旁边的一条步行街。

我尾随在老福身后跟了上去,还瞟了一眼路牌: Baker Street。

这条街道不是很长,大概也就四百米的样子,两边的建筑多是维多利亚时期风格的古老建筑,现在都成为了商业大厦和各种各样的店铺。不经意间,我还看见了一家华人餐馆,顿时备感亲切。

快到街尾的时候,瑞恩停了下来,弯腰向老福摆了个请的姿势,老福点点头,也回敬了一个,让瑞恩带路。

在进门的那一刻,我又看见了那几个熟悉的标示: NO.221。

门楣上有一个牌匾,上面写着: THE SHERLOCK

HOLMES MUSEUM。

一楼是个纪念品商店,都是一些关于福尔摩斯的物品——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系列的纸质和音像制品、明信片、纪念邮票;还有福尔摩斯用过的那个款式的烟斗、手杖、黑色礼帽和小提琴。

瑞恩领着我们径直往左侧的楼梯走去。脚踏在楼梯上,我心里却在默默地数着楼梯的台阶数,在踏上最后一级的时候,我不禁失声叫了出来:“天呐,楼梯数都与小说中写的一样——17级!”

上了楼,两扇门呈现在我们眼前——虽然这门后来经过了装潢,但是依然能看出它确实有些年份了。门的把手上挂着一个牌子: CLOSED。

瑞恩走上前去,抬手敲了敲门。很快门就被拉开了一条缝隙,里面闪出来一张苍老却精神矍铄的脸来。他先是和他打了个招呼,接着便把我老福从上到下打量了个遍,才彻底开门把我们让了进去。

这里,就是福尔摩斯博物馆了。推开神秘的房门,仿佛真的穿越时空到访福尔摩斯的家,看着他夸夸其谈,看着他接待委托人,看着他托腮专注地听着案情,看着他抽着烟斗思考问题,看着华生在旁边默默地倾听着……

屋子里很暗,老头儿的手中提着一个古旧的灯笼,另外远端的灯台上还点着一根蜡烛——这就是整个屋子全部的照明设备



◆作者:儒爵爷  
◆出版社:古吴轩出版社

了——居然没有电灯!

屋子仍然按照维多利亚时代的风格保存完好,这一层是客厅、卧室。房间都非常小,但摆设、装潢都精致而繁复——这里不应该说是精致而繁复,应该是,古朴、沧桑。

正对门的墙壁上有一个老式壁炉,现在还是秋季,所以里面没有生火;旁边的挂架上挂着一顶19世纪末欧洲风格的黑色礼帽。屋子中间也是一张那个时候风格的桌子,周围围着三个沙发——两个单人的一个长的,桌子一角的一个盒子上则放着一只烟斗。

这边靠墙的位置有两个书架,一个柜子:一个书架上全部是书籍,从书脊的颜色上看,这些书的历史都超过一百年了;另外一个书架上摆的是各种各样的信件:有常规的绿皮封,还有油轮封和印着“AIR MAIL”的航空件。那个没有门的柜子里,则有很多化学实验室中常见的瓶瓶罐罐和器具。

房子的另外一边则是一个半落地窗,坐着就可以看见下面的整个街景,只是现在窗帘被拉上了,什么也看不见。



